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17〕11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的意见》的通知

有关学院、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的意见》已经2017年6月28日天津科技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的意见



附件：

##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的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深化导师评定制度改革，实现研究生导师由“资格”向“岗位”的转变，加强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为了强化岗位意识，避免形成导师终身制，学校不再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只进行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我校教师及校外兼职人员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科发展需要和自身需求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全部下放至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各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等因素，严格控制导师数量，择优选聘，确定上岗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要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并按照“按需设岗”的原则进行，确保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四条 选聘上岗研究生导师时要充分结合学科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公平竞争，建立以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

和竞争上岗机制。成功选聘上岗的研究生导师具有三年的招收研究生的资格，三年后必须重新参加选聘方可获得新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第六条 本意见适用于天津科技大学聘任的在岗教师，校外兼职人员申请招收研究生参照本意见执行。

## 第二章 申请标准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制定本分委员会所负责学科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办法”。选聘办法要明确具体申请标准、选聘程序及相关要求，要充分体现学科特色和发展需求。对于学术不端人员或在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问题的人员，严禁上岗招收研究生。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选聘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能认真履行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职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切实履行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九条 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年龄：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年龄要求须充分考虑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周期等因素，以及学校关于教师退休年龄的相关规定；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年龄一般应不超过 57 岁，符

合我校延聘条件的高级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申请范围：学术水平突出、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应有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所申请招收研究生的一级学科的内涵。

（三）科研项目与经费：申请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具体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四）学术水平：申请人学术水平突出，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五）综合素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以及指导学生进行科研的能力。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制定具体申请标准时不只限于上述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提出其他要求。

第十条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年龄：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年龄要求须充分考虑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周期等因素，以及学校关于教师退休年龄的相关规定；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年龄一般应不超过 57 岁，符合我校延聘条件的高级专家也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申请范围：学术水平较高、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行提高对学位和职称的要求。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所申请招收研究生的一级学科的内涵。

（三）科研项目与经费：申请人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具体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四）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申请人学术水平较高或实践能力较强，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或解决了重大实践问题。具体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五）综合素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以及指导学生进行科研的能力。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制定具体申请标准时不只限于上述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提出其他要求。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新增选聘工作，未取得招收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均可参加选聘，具体时间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确定，但一般应在每年五月底之前将拟新聘任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具体选聘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申请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选聘办法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应材料提交至申请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选聘办法，对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拟聘任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新聘任的研究生导师名单、选聘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研究生院。

##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聘任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为了有利于学科建设，对于暂无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的教师，允许其根据研究方向所属学科内涵，在相同或相近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招收研究生，申请标准和程序按照申请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为了促进学科交叉，已上岗的研究生导师可以在其他一级学科再次申请招收研究生，申请标准和程序按照申请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审核通过后可在原学科和新申请学科同

时招收研究生。每个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只能在两个一级学科申请招收研究生。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单位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校外兼职人员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要求，选聘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

#### 第四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实施“三公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公开具体申请标准和选聘程序，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涉密材料必须脱密），公开最终的拟聘任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选聘工作。所有教师可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个人和集体对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名提出异议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实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基础上提交书面报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一步核实后，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对在岗位选聘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现象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个人，一经查实由研究生院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院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抽检，对招生人数较多的研究生导师，将加大学位论文盲审比例。学校将对盲审和各级抽检有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及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保持本分委会制定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办法”的稳定性，修订周期一般不低于三年，修订前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修订的选聘办法需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选聘上岗获得博士研究生招收资格的导师在三年聘期内自动具备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即三年内同时具备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资格，无需参加硕导选聘。

第二十条 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重大改变，需要调整招生学科的研究生导师，可在下一次的岗位选聘工作中重新申请在新的一级学科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具备招收研究生的资格但是名下并无正在指导的研究生的教师不是实际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在导师数据填报或相关统计时，只有名下有正在指导的研究生的教师才列入导师名单。



第二十二条 首次参加导师岗位选聘且选聘成功者，选聘当年即具备招收研究生资格；非首次参加选聘的导师应提前一年参加选聘，选聘成功的导师列入转年的招生目录，即选聘转年具备新招收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该文件执行之日起之前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后三年继续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之后应按照拟招生学科的归属，参加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通过选聘后列入新的一年度的招生目录。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大研[2013]10号）、《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选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大研[2013]11号）和《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协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津科大研[2013]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